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 修正總說明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定自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之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本規則相關附件，並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一、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確認將當事人違反書狀格式、記載方法之效力規則，授權由司法院定之，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其施行日期。</p>

及其件數)

稱及其件數)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此致

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此致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附件二 (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5公分，限以黑色或藍色墨水單面書寫)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行政法院名稱。					
行政訴訟 狀 (依書狀種類記載，例：行政訴訟起訴狀、答辯狀、準備書狀等)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當事人欄應記載及宜記載事項					
原 告		住所或居所 (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以下為宜記載事項)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則依前揭順序，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另宜記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原 告	住所或居所 (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以下為宜記載事項)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則依前揭順序，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另宜記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p>被 告</p> <p>代 表 人 (機關首長)</p>		<p>所在地：</p> <p>住同上</p>	<p>被 告</p> <p>代 表 人 (機關首長)</p>		<p>所在地：</p> <p>住同上</p>	
<p>本文：(請依行政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由上往下逐一分項</p>			<p>本文：(請依行政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由上往下逐一分項</p>			
<p>記載；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請載明名稱及其件</p>			<p>記載；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請載明名稱及其件</p>			
<p>數)</p>			<p>數)</p>			

此致	
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	
證據清單	1. （證據名或 2. 附屬文件及 3. 件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此致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公鑒	
證據清單	1. （證據名或 2. 附屬文件及 3. 件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